MAR1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0634358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设计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办公室下述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艺术展示等项目）。1

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艺术展示等项目）。1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2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涉及卓越奖项、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作品的艺术展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已发表材料和评判的标准，但认定其未满足奖项、原创贡献和艺术展示标准。3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奖项和艺术展示标准，并且其已满足本案中的证明标准。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很可能为真”。Id. at 376。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其也已满足8 C.F.R. § 204.5(h)(3)(vii)关于其作品艺术展示的标准。4因此，申请人通过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已克服否决该申请的依据。然而，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表明USCIS官员应首先“[a]评估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以优势证据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满足适用于该类型证据的监管描述的参数”）。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3 审理主任对8 C.F.R. § 204.5(h)(3)(vii)监管标准的第一步分析包含一些有问题的表述。例如，审理主任称：“[T]艺术家曾展出其作品这一单纯事实并不必然确立杰出能力。艺术家还必须证明展览或展示是在足以证明赞誉的适当级别场所举行……”然而，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语言并不要求申请人的证据显示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的“杰出能力”或“赞誉”。对此类证据的分析属于最终实质审查，而非对展示标准的第一步评估。

4 例如，记录包括表明其设计已在中国台湾的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文件。

记录不支持批准该申请。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这些成就是否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所述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此程序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按照Kazarian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